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 证券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 本公司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

<p>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p> <p>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的资金</p>	<p>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的资金。</p>
<p>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p> <p>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p> <p>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p>	<p>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p>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p>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p>第四十条 本办法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相同。</p>

新增加条款：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

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和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因增加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化依次顺延。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原“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全部统一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上述条款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本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